

06司法考试成绩22日可查合格分数线为360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06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c36\\_498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06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c36_49883.htm) 备受考生关注的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划定。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，确定全国合格分数线为360分，放宽报名条件地区的合格分数线为325分，使用民族文字应试的民族考生单独确定合格分数线。受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委托，中国普法网将于11月22日12时起提供今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网上查询服务。使用司法考试成绩网上查询服务的考生，可登录中国普法网([www.legalinfo.gov.cn](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))后按照操作提示进入查询页面，即可查询成绩。考生的最终考试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的成绩通知书为准。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和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。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，司法行政机关将不再受理。达到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，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，应自2006年12月1日起20日内向所在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